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基本要求指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各燃气企业、各餐饮场所：

根据市安委办《关于加快研究制定并按时报送“三小场所”安全生产标准指引的通知》（深安办〔2019〕194号）的要求，经认真研究，我局制定了《深圳市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基本要求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依照市安委会关于“市主管部门行业指导、各区政府统筹组织、各街道办具体组织实施”的安全监管责任体系，按要求严格执行。

请各区人民政府、各街道、各社区组织做好本指引的落实工作。一是要广泛宣传落实，将本指引尽快发放至各餐饮场所，要求各餐饮场所按照本指引工作要求进行自查，对照《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自查表》逐条落实，规范日常用气行为；二是要督促辖区内各餐饮场所按照本指引工作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切实履行用气安全主体责任。

请各燃气供应企业对照本指引要求，全面加强入户安全检查，及时督促用户整改各类用气安全隐患，防范用气事故发生，

对不具备安全用气条件的场所，一律停止供气。

特此通知。



(联系人：李宏浩；联系电话：83788286，13928477544)

深圳市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基本要求指引

一、为有效指导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工作，特制定本指引。

二、本指引供各区政府及各燃气企业、各餐饮场所开展燃气使用安全管理工作时参考。

三、本指引涉及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基本要求，致力于提高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工作效能。具体要点见附件1和附件2。

四、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的要求除遵守本指引外，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深圳市燃气管理条例》《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关于加强超大城市综合体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安委〔2013〕1号）等相关规定。

五、本指引将根据法律法规标准，以及燃气行业发展情况适时更新，以满足安全管理要求。

附件1. 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基本要求指引要点

附件2. 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自查表

附件 1：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基本要求指引要点

序号	指引要点	参考依据
1	<p>建立健全安全用气责任制、用气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制定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制度、方案与燃气设施操作人员名单一并在燃气使用场所公示上墙。</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p>
2	<p>组织操作人员参加安全教育培训，掌握燃气的危害性、应急处置知识与技能，熟悉燃气设施和消防设施的使用方法，熟知有关安全规定和应急处置流程。</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p>
3	<p>专人负责燃气设备的日常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确保设备安全可靠运行；主动接受燃气供应企业的入户安检和安全用气宣传指导，对燃气供应企业安检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立即落实整改。</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深圳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4	<p>定期检查设备的完好性，发现设备存在缺陷应及时委托设备维护单位或燃气供应企业进行维护。当发现燃气泄漏时应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向燃气供应企业和有关部门报告。</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p>
5	<p>购置的燃气器具及连接软管、钢瓶减压器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餐饮场所燃气管路的设计、施工及燃气用具的安装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安装需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相关设计安装资料应存档。</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p>
6	<p>选择持有深圳市《燃气经营许可证》或《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的燃气供应单位供应燃气；液化石油气钢瓶应当符合 GB5842《液化石油气钢瓶》标准要求，并定期进行检验，确保合格。</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p>

7	<p>餐饮场所存放液化石油气瓶总重量超过100千克（折合2瓶50千克或7瓶15千克气瓶）时，应当设置专用气瓶间，瓶组间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室温不应高于45℃，且不应低于0℃，通风良好，并设置直通室外的门。</p>	<p>《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7.0.3</p>
8	<p>存放液化石油气瓶总重量小于420千克时，气瓶间可以设置在与用气建筑（住宅、重要公共建筑和高层民用建筑及裙房除外）相邻的单层专用房间内，专用房间应符合《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规定；存瓶总重量大于420千克时或者采用瓶组强制气化的，气瓶间应设置在其他民用建筑间距不小于10米的独立单层建筑；存放气瓶的房间严禁有明火和堆放易燃易爆物品。</p>	<p>《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7.0.3、7.0.4，安委〔2013〕1号文</p>
9	<p>气瓶存放要求</p> <p>液化石油气气瓶间、瓶组气化间不得设置于地下、半地下空间和通风不良场所；房间高度不低于2.2米；房间内无排水管、地漏及其他地下构筑物；消防通道（比如楼梯间、楼道等）不得储存液化石油气钢瓶。</p>	<p>《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7.0.3、7.0.4</p>
10	<p>餐饮场所设置的液化石油气气瓶间、瓶组气化间应具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设置燃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至少配备2具8kg干粉灭火器；房间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电器开关设置于室外。</p>	<p>《城镇燃气条例》第十八条，《城镇燃气设计规范》8.6.7</p>
11	<p>液化石油气气瓶间、瓶组气化间的其他具体设置要求应符合《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和《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的规定。</p>	<p>《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p>
12	<p>液化石油气瓶必须专瓶专用，使用和备用钢瓶应当分开放置或者用防火墙隔开。</p>	<p>安委〔2013〕1号文</p>

13		用气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探测和报警装置，进行定期测试并记录，确保处于灵敏有效状态，并按标准配备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8.0.6，《城镇燃气设计规范》10.5.3
14	用气场所要求	用气场所放置的钢瓶必须采用单瓶形式与燃气燃烧器具连接，与燃气燃烧器具的水平净距不应小于0.5米。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8.7.2
15	用气场所要求	用气场所须具备良好的通风条件，并设置满足通风需求的机械送排风装置，燃具上方应设置有效排除燃烧烟气设施。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7.0.10
16		用餐场所严禁存放液化石油气钢瓶。	公消[2016]113号文
17		燃气燃烧器具必须具有熄火保护装置。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10.5.3
18	燃气设备设施要求	使用燃气前后必须检查燃气器具是否完好、燃气开关是否可靠，发现问题要及时向具有相应资质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报修或者更换。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19	燃气设备设施要求	气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检测标牌内容完整、清晰，有钢瓶二维码，二维码信息与钢瓶实际信息相符；不得使用无警示标签、无充装标识、过期或者报废的钢瓶。	《广东省气瓶安全条例》第十九条，《深圳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20		液化石油气钢瓶减压器正常使用期限为5年，密封圈正常使用期限为3年，到期或发现问题时应立即更换并记录。	安委〔2013〕1号文

21	燃气设备	供应多台燃气灶具，应采用钢管敷设主管道；燃气主管道与多台燃气灶具连接时，应当使用双头螺纹连接的不锈钢波纹管，不锈钢波纹管的长度不得超过2米，且中间没有接口。	安委〔2013〕1号文
22	设施要求	当使用橡胶软管时，连接两端应用卡箍紧固，软管长度控制在2.0米之内，且中间没有接口；根据软管使用寿命定期更换，若软管出现老化、龟裂等问题，应当立即更换，并建立更换记录。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10.2.8，安委〔2013〕1号 文
23		每次点火前要先检查有无燃气泄漏，使用时保持空气流通，不要离人，使用后关好燃气总阀；每天营业结束前由专人检查总阀门和灶具开关是否关闭，做到人走气断，并记录检查情况。	《城镇燃气条例》第十七条
24	用气操作要求	禁止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禁止在高层建筑以及地下、半地下空间使用液化石油气；禁止在同一室内同时使用含燃气在内的两种以上燃料。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7.0.5
25		禁止将安装有燃气设施的场所改为卧室、浴室、值班室或者其他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场所。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10.5.2
26		禁止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禁止擅自安装、改装、拆除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管道设施等燃气设施；禁止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城镇燃气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27		禁止使用燃气明火取暖；禁止使用明火查漏。	《深圳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28	禁止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29	禁止加热、摔砸、倒置、曝晒燃气钢瓶；禁止私自排放钢瓶内燃气、残液或者利用钢瓶互相倒灌。	《深圳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30	禁止盗用燃气；禁止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31	禁止橡胶软管穿墙、地面、顶棚、窗和门。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10.2.8
32	定期检查气瓶、管道及燃气器具是否漏气，减压阀、密封圈是否正常。	安委〔2013〕1号文
33	定期检查燃气使用场所是否保持通风良好。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7.0.10
34	定期检查液化燃气钢瓶摆放位置是否符合安全要求，钢瓶是否到检测周期。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35	定期检查燃气管道及灶具连接管是否完好，连接是否稳固；定期检查未使用燃气时总阀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10.2.8，安委〔2013〕1号文
36	定期检查消防器材是否按规范配置齐全且完好有效；消防通道是否畅通，安全警示标志是否醒目。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8.6.7

燃气
操作
要求

37	用气 操作 要求	<p>定期检查可燃气体报警探头是否按定期送检，燃气泄漏报警器是否完好有效。</p>	<p>《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10.5.3</p>
38	用气 操作 要求	<p>当燃气泄漏报警器报警和怀疑燃气泄漏（闻到异常味道）时严禁点火，严禁开、关任何电器，立即关闭总阀，打开窗户，疏散人员，到室外安全处报警。</p>	<p>《深圳市燃气管理条例》第 六十三条</p>

附件 2: 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自查表

表 1 管道燃气商业用户用气自查表

序号	检查周期	检查部位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1	每日	1. 燃气管道及设施外观 2. 压力表读数	每天使用燃气前和使用中, 用鼻子闻、用肥皂水查漏、用压力表读数对比	1. 确认无漏气 2. 记录压力以作对比参数
		1. 燃气总阀、灶前分支阀及燃具阀门 2. 压力表读数	每天使用燃气完毕后, 检查所列阀门状态	1. 确认阀门关闭 2. 记录压力以作对比参数
		1. 燃气泄漏报警器 2. 电磁阀控制箱	检查燃气泄漏报警器主机、电磁阀控制箱	确认供电是否正常, 确保其 24 小时供电
2	每周	控制阀门	转动所有阀门(常闭阀门除外)	确认操作灵活
		燃气管道	检查燃气管道(有无悬挂重物、有无在燃气管道及设施旁堆放杂物、有无影响控制阀门启闭的障碍物)	确认无影响物、障碍物
		燃气设备设施连接处	用肥皂水或检漏仪检查, 特别是软管连接处	确认没有漏气点
3	每月	消防器材	检查是否在有效期, 灭火剂是否失效	1. 确认有效 2. 及时更新失效器
		机械送排风系统	检查系统报警联动情况	1. 确认有效 2. 及时维修失效系统

4	每年	可燃气体探测器	检查有无委托厂家对报警器进行检测	确认按期检测
		燃气计量表	检查是否每2年有检定靶式计量表；是否每3年检查皮膜表、罗茨表有无检定	确认按期检定

表2 管道燃气商业用户燃气设施设备定期送检清单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检验周期	检验单位
1	流量表 (皮膜表、罗茨表)	3年	具有相关检验资质的单位
2	流量计	2年	
3	压力表	1年 (精密6个月)	
4	燃气泄漏报警器	6个月	

表3 瓶装燃气商业用户用气自查表

序号	检查周期	检查部位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1	每日	燃气泄漏报警器	查看报警记录	确认无燃气泄漏
		瓶组间通风口	查看	确认通风良好
		气化炉水位计、水温表	记录、对比读数	确认无异常
		气化瓶组间及周边	查看	确认无明火、易燃物、不防爆电器等
		瓶组间总阀	用气完毕查看	确认用气完毕已关闭
		厨房胶管及卡箍	查看	是否埋压、挤压、踩压
		灶具开关	用气完毕查看	确认用气完毕已关闭

2	每周	钢瓶	查看外观与标识	确认是否有过期报废
		瓶组间的设备设施	外观查看	确认完好正常
		风机、通风口	外观查看	确认运转正常、通风良好
		钢瓶接口、经常动用的燃气阀门	用肥皂水检查	确认无漏点
		燃具火焰	查看	确认燃烧工况良好正常
3	每月	气化炉排污口	查看	确认是否已按期排污
		灭火器	查看	确认是否足够、有效
		燃气泄漏报警器	查看	确认是否完好，是否有报警记录
		日检查、周检查记录	查验	确认是否到位

表 4 瓶装燃气商业用户使用燃气设施设备需要定期送检清单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检验周期	检验单位
1	安全阀	12 个月	具有相关检验资质的单位
2	压力表	6 个月	
3	温度计	12 个月	
4	燃气泄漏报警器	6 个月	